

建議漁護署加強對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

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的書面回覆：

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，《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、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，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,000 元的定額罰款，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，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。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後，本署已根據情報和舉報，加派人手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，特別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，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涵蓋周末、公眾假期及非恆常辦公時間。除了原有的本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。自《修訂條例》生效後，本署已多次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。本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並在有需要時組織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，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，從源頭解決餵飼野鴿及野生動物帶來的滋擾問題。如非法餵飼地點位於私人處所，本署的執法人員會展開調查，包括與相關人士會面，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；如有需要，執法人員亦會要求相關物業管理處提供協助。

除修例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外，本署一直有在全港的野鴿聚集點設立「鴿級任務」教育街站，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的正確觀念，同時提高愛護動物的意識。自 2024 年第一季起，本署更推出一系列以「全城唔餵」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，包括製作多條宣傳短片、刊登廣告、擺設宣傳街站、於非法餵飼黑點懸掛宣傳橫額和派發相關小冊子及張貼海報等。當中的宣傳短片及廣告亦安排於不同場地播放及在各廣告平台（例如公共交通工具樞紐、不同場地的電子熒幕、社交媒體、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等）展示，宣傳禁止餵飼野鴿及野生動物的規定。

如有更多關於非法餵飼野鴿的具體情報或舉報，歡迎致電政府熱線 1823，以提供相關資料作進一步跟進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2024 年 12 月